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58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 栋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的 1#学生宿舍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02.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287.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15.11 平方米；单建筑总高度为 63.7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要求工期：396 日历天（具体工期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进度的总工期实施）。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柒角捌分
(¥49262408.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1904582.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芳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施工图纸；

(9)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495348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
东支行

账号： 6210 5749 8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063602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邮政编码： 30045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2-6630688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和平路支行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